

苦盡甘來

日期：2017年1月15日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上 1：1~2：21

莊茹萍傳道

【引言】

教會今年主日信息，要講的經文是撒母耳記上下，也因此2月份的元宵燈謎，就選定撒母耳記上，共31章，章章精彩，期盼大家好好閱讀，細細品味，對經文更熟悉。

撒母耳記上下，原來是一卷書，就是撒母耳記，會分成上下二卷，是從翻譯成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開始的，因為當時的書寫的材料皮卷或蒲草紙，長度有限，所以就將一些比較長篇幅的書卷，分成了上下二卷，好比列王紀上下、歷代志上下。

撒母耳記的中最重要的人物，是撒母耳，但其實他只出現在撒母耳記上的前半部，但他是一個劃時代的重要人物，他是以色列王國的開國功臣，膏立了以色列王國頭二位君王——掃羅和大衛，撒母耳也是以色列國歷史上最後一位士師，他領導以色列人從士師時代，進入到君王治理的王國時代，他是上帝興起的一個忠心的祭司。

撒母耳記上的中心思想是「聽命」，內容在記錄第一位國王掃羅的興亡史。今天信息的經文，記載在撒母耳記上1：1~2：21，是一段描述撒母耳的母親，哈拿，苦盡甘來的故事。

2016年的代表字是「苦」，我們都很希望新的一年可以苦盡甘來，但我們真的不知道要等多久，也不清楚期盼的美好會是甚麼樣子，甚麼時候才能苦盡甘來呢？

哈拿的故事可以分成三個部分，家庭的壓力、禱告的壓力、環境的壓力，等一下我們細細來看。哈拿的經歷，可以提醒我們，信仰是很真實的，很辛苦，但也看見上帝的信實，盼望神透過哈拿的故事，給我們亮光，幫助我們更信靠上帝。

【本論】

一、雖然無法生育，但仍繼續禱告(1：1~8)

在撒母耳記上1：1~8，我們來看一下投影片，這一段描述哈拿的家庭生活不太平靜，因為她沒有孩子，那個時代已婚的婦女如果沒有生孩子，是一個很大的羞辱，也因此哈拿常常被二太太毗尼拿欺負，但是聖經也說她的先生以利非常的愛哈拿，給哈拿的祭肉是二太太毗尼拿的二倍，雙份，但很奇怪的是，如果她的先生非常愛她，怎麼還會取二

太太呢？所以推測很有可能的原因就是，因為哈拿她生不出孩子，”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”，原來的意思是”耶和華關閉了哈拿的子宮”，因此為了要有孩子，丈夫以利加拿只好再娶一個太太。

對二太太毗尼拿來說，非常不是滋味，因為先生心裡愛的是哈拿，雖然我為他生了兒女，分肉時哈拿得的還比我好、比我多，這太氣人了，就找哈拿出氣。每次去示羅敬拜上帝，每一次要分肉，毗尼拿就要惹哈拿生氣，才能消她心頭之恨，年年都是如此，氣到哈拿非常的難過，一直哭，吃不下飯。那得是多難聽的話，挖苦她、嘲笑他、輕賤她、羞辱她，才能讓人這麼傷心。如果你有看過電視劇的甄嬛傳，你就可以明白女人之間為了爭寵，會使出非常的手段。其實這也讓以利加拿很辛苦，努力的想要安慰哈拿。

如果我們把自己放入當時的時空，你會看見哈拿的眼淚，感受哈拿的辛苦。但令我更多思考的，是哈拿的忍耐，她忍耐著被嘲笑、被羞辱，依然每次都還是跟著全家人一起去敬拜上帝。以前的人敬拜上帝，不是像我們現在這樣交通方便，包個遊覽車，可以當天來回。按照摩西律法，以色列人每年三次向耶和華守節，第一次是除酵節，第二次是七七節（五旬節），第三次是住棚節（收藏節），每個節期都為期七天。這個家庭住在拉瑪瑣非（拉瑪：高處的意思），距離耶路撒冷很近，只有 6 公里，當時的聖殿在示羅，（看地圖），這二個地方距離約 43 公里，走路需要至少 9 小時，大約是從蒙恩堂走路到桃園青埔崇真堂的距離，以色列人大約都安排走二天的路程。

哈拿沒有找藉口不去，她還是繼續參與，繼續忍耐，繼續去耶和華的殿禱告，這是讓我很佩服的地方，因為我們都知道，來自家人的傷害是最痛的。哈拿對上帝的信心很值得我們學習，對於因著不能生育而受苦的哈拿來說，忍耐是一件在沒有任何可見的盼望時，對上帝的信靠。雖然她無法生育，但仍繼續禱告。這也顯示出後來撒母耳的出生是一個神蹟。

二、雖然心裡愁苦，但仍相信上帝(1：9~18)

接著，我們繼續看這個故事，哈拿向上帝祈禱，許願說：「萬軍之耶和華啊，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，眷念不忘婢女，賜我一個兒子，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，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。」這個願望就是作拿細耳人的願，「拿細耳人」就是「獻身歸主者」，就是為了還對上帝許的願，而獻身服事上帝的人，這樣的人在民數記六章 1~21 節有條例規定：①拿細耳人的願是有時間性的，不是終身的；②不可以吃葡萄製品，清酒濃酒都不可以喝；③不可以用剃頭刀剃頭；④不可以碰死屍。

拿細耳人其實沒有特別要去做什麼事，只是在這段時間內，在最平常的事上，跟別人不一樣，不吃常見的葡萄製品、不剃頭、不參加喪禮、不打仗、不碰屍體、可能也不能打螞蟻蚊子。在這一段特別分出來的時間裡，藉著這些最平常的事情，提醒自己是屬神的。

哈拿的許願是若上帝賜給她一個孩子，她就要把孩子終身歸給上帝，這是一個非常認真的祈禱。哈拿渴望上帝翻轉她的痛苦，並且她深信，若是上帝超然的賞賜孩子，那把這個從上帝來的孩子歸給上帝，也是理所當然的，這是哈拿的禱告。她想要孩子，但她更想要上帝的眷顧。這跟我們有時候自我中心、利益交換的禱告完全不一樣。

不過那時候的祭司以利，卻只看到哈拿在禱告的時候只動嘴巴，沒有聲音，還一邊哭泣，以為她喝醉了，就責備她。從第四章以利 98 歲過世的時間往前推算，這時候的以利大約 80 歲，年紀很大，他不認識哈拿，也不知道哈拿的痛苦，只是從哈拿的言行舉止來責備她。還好哈拿趕快澄清自己的情況，她說：「主啊，不是這樣。我是心裡愁苦的婦人，清酒濃酒都沒有喝，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。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。我因被人激動，愁苦太多，所以祈求到如今。」面對從大祭司來的質疑，哈拿很勇敢的回應，哈拿的回答，是我們要學習的，就是怎樣在被誤會的時候，仍然好好表達自己的情況，而祭司以利因身負上帝的權柄，為哈拿祝福「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。願以色列的上帝允准你向祂所求的！」這也幫助哈拿「走去吃飯，面上再不帶愁容了。」。

讀到這裡，我就開始反省，因為身為傳道人，在教會裡事奉，我會不會常常話講得太快？除了要注意別人表現出來的行為，也要多一點時間聽聽對方內心的痛苦，並且用上帝賦予的權柄，為人祝福。聖經說：「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：人是看外貌；耶和華是看內心。」弟兄姐妹，不管你是牧師、傳道人、執事、小組長，我們都可能誤判，因為我們不是神，看不到人的內心，只看得到表現出來的行為。當你在家裡很痛苦，來到神面前痛苦到說不出聲音禱告，又被誤會喝醉酒，當人的回應，不如你預期的時候，你會怎麼回應呢？當時以利是祭司，他有極高的權柄，不清楚這個一年才來獻祭一次的家庭的問題，哈拿雖然心裡愁苦，但仍相信上帝，她接受祭司的祝福，平平安安的離開了。如果我們看到像哈拿一樣，來蒙恩堂一邊流淚、一邊默禱、只動嘴唇的人，我們會怎麼回應她呢？還好現在的教會不是一年才去一次，但身為小組長、執事、長老、全職同工，這些也都是有權柄的人，盼望我們能成為關懷、傾聽、祝福別人的人，陪伴有需要的人來到上帝面前，讓對方體會耶和華看到他的內心。

這個時候哈拿還是沒有孩子哦！她做了一個禱告，在沒有看見任何改變的時候，選擇平平安安回去，在這段經文裡，哈拿的回應是我們的榜樣，她雖然心裡愁苦，但仍相信上帝，離開的時候，臉上不再帶愁容了。

三、雖然環境不理想，但仍甘心獻上(1：19~2：21)

故事來到一章 19~20 節(3 張 ppt，讀經文)，上帝讓哈拿懷孕，生了一個兒子，取名叫「撒母耳」，意思是「神是他的名字」，撒母耳的出生，是神所賜的一個神蹟，因為「求」與「撒母耳」的希伯來文發音只差一個字母。這個名字強調這個孩子撒母耳，是從上帝而來，是上帝所賜的。哈拿也藉這個名字提醒自己，撒母耳是歸於上帝的。

因此，聖經在一章 21~28 節(3 張 ppt，讀經文)，描述哈拿確實遵守她向上帝所許的願，要把她從神而得的孩子終身歸給上帝，因此在撒母耳斷奶之後，大約三歲之後，哈拿把他帶到聖殿，準備要交託給聖殿裡的祭司以利。到了聖殿，哈拿又向神禱告，這一次的禱告，就是有說出聲音來的了，而且按照以色列人的習慣，每次蒙受上帝的大拯救之後，就會唱歌跳舞表達對神的感恩，哈拿終於苦盡甘來了。因此，二章 1~10 節，是哈拿之歌，是有節奏可以唱的，她的用詞是平行的。按照原文的翻譯如下：

哈拿禱告，說：

- 1 我心快樂，在耶和華裡面；
我角高舉，在耶和華裡面；
我口張開，向我仇敵；
——因我歡欣，在你的救恩裡。
- 2 沒有聖者如耶和華，
誠然，除祢以外沒有；
沒有磐石如我們的神。
- 3 不要——誇口說驕傲的話，
從你們口中出狂妄的言語。
因為——耶和華是知識的神，
諸行為都要被祂衡量。
- 4 勇士的弓被折斷，
但跌倒的人卻以力量束腰。
- 5 素來飽足的，反作傭人求食，
但飢餓的，卻不再飢餓；
不生育的，生了七個兒子，
但多有兒女的，卻反倒衰微。
- 6 耶和華使人死，也使人活；
使人下陰間，也使人往上升。
- 7 耶和華使人貧窮，也使人富足；
使人卑微，也使人高升。
- 8 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，
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，

使他們與王子同坐，
得著榮耀的座位。
因為地的柱子屬於耶和華，
祂將世界立在其上。

9 祂必保守祂聖民的腳，
但惡人必被止息在黑暗中，
因為，人得勝不是靠著能力。

10 與耶和華爭競的，必被打碎，
祂必從天上發雷攻擊他。
耶和華必審判地極，
祂必將力量賜給祂的王，
祂必將高舉祂受膏者的角。

「角」是力量的象徵，高舉角的目的，是要炫耀力量，並且在哈拿之歌這裡，因著撒母耳的出生，使哈拿有尊榮的意思。這是一首詩歌，是一首哈拿打從心裡對神的讚美與敬拜，因此與其細細研究每一字每一句，不如好好體會哈拿唱這首歌的心情，這是她發自內心讚美上帝的禱告。哈拿親身經歷了神蹟，也勇敢的把神所應許的孩子撒母耳，帶到上帝的面前，學習事奉上帝。

那在這裡有二個問題要請大家思考，① 哈拿愛兒子撒母耳嗎？如果愛怎麼願意在孩子只有三歲的時候就把孩子獻上，與孩子分離了呢？② 哈拿愛撒母耳多一點，還是愛上帝多一點呢？

其實，哈拿的愛是一樣多的，她愛上帝，因為撒母耳是從神來的，所以把撒母耳獻給上帝，是理所當然的；她也愛撒母耳，因此才把撒母耳獻給上帝，因為她相信上帝對撒母耳會有最好的帶領。

這二個完全不衝突，只是，就現實面來說，當時聖殿裡的情況很糟糕，祭司以利年紀已經老邁，一個 80 歲的長者，怎麼有體力培訓一個 3 歲的娃娃呢！還有，以利的二個兒子也是祭司，但聖經卻說他們是惡人，是無賴，不認識耶和華。這可是非常諷刺的，他們是祭司，卻不認識耶和華！

在二章 12~17 節裡，描述以利二個兒子藐視耶和華的祭物。他們在人獻祭儀式還沒有完成之前，就要把肉拿走，聖經摩西律法獻祭的規定是，祭牲的血跟脂油應該是獻給耶和華的，血要彈在祭壇上，脂油是燒的，為了產生馨香之氣。以利的二個兒子他們根本不管肉有沒有獻過祭，他們不要煮過的肉，要生的，可以烤來吃的。這裡可以看出一般信徒反而比祭司在乎獻祭的規矩，祭司不但不守規矩，還威脅說要用搶的，以暴力滿足自己的慾望。這樣的對比很明顯，以利的二個兒子比哈拿還不認識上帝！

康來昌牧師說，要是孟母知道哈拿要把撒母耳放到這樣的環境，一定會阻止她的，這個環境太差了。古人說：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」哈拿怎麼就這麼放心的把兒子放在這樣的環境裡成長呢？就算是現在，要找個補習班都還要先去打聽，打聽完試聽，之後才決定要不要把時間、金錢、體力花下去不是嗎？哈拿怎麼了？哈拿知道聖殿環境不理想，但她依然還是遵守跟上帝的約定，甘心把孩子獻上，讓撒母耳在祭司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。這得是要對上帝多大的信心啊！

【結論】

故事的最後，二章 18-21 節，「那時，撒母耳還是孩子，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，侍立在耶和華面前。他母親每年為他做一件小外袍，同著丈夫上來獻年祭的時候帶來給他。以利為以利加拿和他的妻祝福，說：『願耶和華由這婦人再賜你後裔，代替你從耶和華求來的孩子。』他們就回本鄉去了。耶和華眷顧哈拿，她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，兩個女兒。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。」神喜悅哈拿的信心，繼續祝福哈拿，給了她五個孩子。從沒有孩子，到後來把撒母耳還獻給上帝之後，又有五個孩子，哈拿真的苦盡甘來。

苦盡甘來，從哈拿之歌裡，我們可以感受到她對上帝的感恩與讚美，那個「甘來」的基礎，不是因為有了兒子撒母耳，哈拿在只有一個孩子撒母耳的時候，就把他奉獻給上帝了，所以那個時候她還是沒有孩子。「甘來」，讓哈拿快樂、開心的是，因為她相信上帝，並且經歷上帝的信實，透過祭司以利的祝福，翻轉了她的生命，她親身經歷了從不能生到生了孩子的神蹟，「時候到了，哈拿懷孕生了一個兒子，給他起名叫撒母耳，說：『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裏求來的。』（撒下 1：20）」這才是哈拿真正的苦盡甘來，她經歷到上帝超然的作為，上帝信實的回應她的禱告，哈拿也守信用奉獻了撒母耳。在哈拿之歌裡，哈拿信靠上帝的眼光又提高了。

透過哈拿的故事，我們可以發現，裡面每一個人物、環境都不完美，先生以利娶二個太太，造成家庭爭吵不斷；哈拿無法生育；毗尼拿嫉妒；祭司以利年紀很大了，以為哈拿喝醉；聖殿裡以利的二個兒子，居然是不認識耶和華的祭司。但因著上帝的信實，祂是以色列民族的領袖，上帝超然的賜下撒母耳，他是一個劃時代的重要人物，他領導以色列人從士師時代，進入到君王治理的王國時代，撒母耳是以色列國歷史上最後一位士師，他也是以色列王國的開國功臣，膏立了以色列王國頭二位君王——掃羅和大衛。

我們都希望我們的眼光被提高，誰不想從上帝救恩歷史的角度，來看我們現在面對的痛苦呢？基督徒不是沒有難處，我們也會痛苦難過，哭到吃不下飯，但我們可以向上帝禱告，就如同哈拿一樣，一直禱告，① 雖然無法生育，但仍繼續禱告；② 雖然心裡

愁苦，但仍相信上帝；③ 雖然環境不理想，但仍甘心獻上。縱然一切都不完美，信實的上帝仍然在掌權，我們可以做的，就是禱告，持續的禱告，抓住上帝，把你的傷心難過、痛苦壓力告訴祂。聖經說：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(羅 8：28)」我們需要有上帝的話在我們心中，幫助我們相信每件事上帝都在掌管，連這樣的信心都需要從上帝而來。每件事的發生，是在說上帝愛我們，要我們歸向祂。當我們對信實的上帝有信心的時候，我們的眼光就會被提升，縱使環境不一定完美，但上帝掌權。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：楊惇皓傳道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莊茹萍傳道

E-mail：gng.church@msa.hinet.net 網址：http://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

